

#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我司作为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拟变更《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对合同的变更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

## 二、合同变更内容

（一）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相关文字替换，具体为：“委托财产”变更为“受托资产”，“委托资产”变更为“受托资产”，“委托资金”变更为“受托资金”，“委托人”变更为“投资者”。

（二）“第二部分 释义”中“《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变更为：

“《管理办法》：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三）“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合同当事人”中



“（二）管理人”中，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变更为：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三）托管人”中，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99”变更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联系人：陈益希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四）“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

增加：“（十七）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十七）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变更为“（十八）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二十六）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二十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

“（十三）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变更为“（十

三)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四) 本计划的目标规模”中“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50 万元, 总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变更为“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30 万元, 总参与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

(六)“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八)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中“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变更为“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七)“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中,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中“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中“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变更为“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八)“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中新增“(九)发生全部退出时的特殊处理：如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致使所有计划份额被退出，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退出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终止运作并进行清算。”

(九)“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中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不低于 1000 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50 万元，否则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 5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变更为：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不低于 1000 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

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十）“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中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六）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变更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 1、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金额和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收益分配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不对其他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进行赔付。

#### 3、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管理人应按照本条前述款项的要求进行公告。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4、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 1 款、第 3 款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6、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十一）“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变更为：“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中“（一）投资限制”中新增“（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十三）“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六、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中“（二）禁止行为”中新增“（13）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14）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十四）“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二、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一）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二）公司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 变更为：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的范围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2）关联方范围及披露方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与本计划存在重大利益

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等。

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

(<https://www.longone.com.cn/>)，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总行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

### (3) 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个私募资管产品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 20%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关联交易（以累计买入或申购的成本金额占最后一笔业务发生时的产品净值计算比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规定重新划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书面告知托管人。如因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原因，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进行调整的，如属于调低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增加关联交易认定情形，则管理人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无需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如涉及调高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或减少关联交易认定情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进行合同变更事宜。

### (4) 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定价、信息披露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A、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B、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C、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注资等；

D、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从事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

2) 在投资决策方面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

2、若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中“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中“(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中，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变更为：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中，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中“(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

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中，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 变更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中“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中新增“（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该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四）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

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变更为：“（四）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新增“（六）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中，

“（一）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结算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由中国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

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国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国结算公司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变更为：

“（一）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中，增加“（四）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十八）“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中

“三、临时报告”中“（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变更为“（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十九）“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中

删除“（四）对账单

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投资者需保证在募集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投资者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募集机构未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投资者无法收到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要求不提供对账单的，管理人可不提供对账单。”

（二十）“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中“（一）一般风险揭示”中

“10、关联交易的风险”中“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变更为：

“（1）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与前述机构作为对手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向前述机构支付报酬，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

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 （2）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揭示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逐笔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仅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故存在投资者在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前未充分知晓具体交易情况的风险。

### （3）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揭示

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并退出，可能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

本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二十一）“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中“（二）特定风险揭示”中

删除“13、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

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二十二)“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中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十三)“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中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为：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

(二十四)“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中新增“(八)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致使所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退出，且无在途参与申请的；”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变更为“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十五)“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中“(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中“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变更为：“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十六)“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中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变更为：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中，增加“五、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个人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提供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二十八)《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变更。

### 三、合同变更方案的公告

我司已获得托管行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书面许可,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我司将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在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

### 四、合同变更方案的安排

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8】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并按照《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处理投资者申请。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指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具体操作如下:

1、投资者退出确认后剩余存续参与金额不足30万元的,管理人将为其强制清退全部剩余份额。

2、投资者回复不同意变更且在临时开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将在临时开放期(【2025】年【12】月【18】日)结束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3、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内容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预计于【2025】年【12】月【19】日生效,管理人将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公告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都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六、投资者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请您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填写在下表当中。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 (请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	-------------------------

是否同意合同变更	
----------	--

投资者需将回复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 17:00 止（以收件人收到征询意见函回函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意见之用（如“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专用”）。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七、本征询意见函一式贰份，管理人、投资者各保留壹份。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2月1日

时间： 年 月 日